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经济参考资料

(一)

经济法

山东大学经济系资料室编

1981年9月

经 济 法

(适用于经济系)

北京大学经济系副教授 高程德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概论

- 一、法律的概念……………(1)
- 二、民法的基本内容……………(5)
- 三、经济法的重要性……………(7)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15)
-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16)
-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25)
- 四、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26)
- 五、法律事实……………(30)

第三章 法律行为

- 一、法律行为的概念……………(32)
- 二、法律行为的分类……………(34)
- 三、法律行为的成立……………(36)
- 四、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37)
- 五、可以撤销的法律行为……………(41)
- 六、无效法律行为撤销后的财产后果……………(44)

第四章 代理

- 一、代理的概念……………(44)
- 二、代理权的发生和消灭……………(44)

第五章 时效

一、时效的概念	(51)
二、时效的类别	(56)

第 六 章 所有权

一、所有权的概念	(60)
二、所有权的法律关系	(61)
三、保护所有权的具体方法	(68)

第 七 章 债的一般原理

一、债的概念	(73)
二、债发生的根据	(76)
三、债的履行	(79)
四、债的消灭	(85)
五、债的担保	(87)

第 八 章 合同

一、合同的概念	(90)
二、合同制度在国民经济管理中的作用	(93)
三、签订合同的程序	(98)
四、国际贸易签订合同的过程	(102)
五、自愿合理是订立合同的主要原则	(104)
六、合同的内容	(105)
七、合同的监督	(108)
八、合同的履行和不履行	(109)
九、违反经济合同的赔偿责任	(111)
十、引进项目合同的签订	(117)

第 九 章 买卖合同

一、买卖合同的概念	(129)
-----------	---------

二、买卖合同的标的与价金…………… (130)

三、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31)

第 十 章 损 害 赔 偿

一、损害赔偿的一般原则…………… (136)

二、构成侵权行为民事责任的条件…………… (137)

三、损害的预防、责任与赔偿…………… (153)

第十一章 继 承

一、继承的概念…………… (157)

二、法定继承…………… (158)

三、遗嘱继承…………… (163)

四、继承权的接受、放弃和剥夺…………… (165)

五、遗赠…………… (166)

第十二章 专 利 法

一、建立专利制度的必要性…………… (167)

二、专利法的主要内容…………… (170)

三、专利制度的重要性…………… (172)

第一章 法律概论

一、法律的概念

1. 法律的概念，法律是国家立法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制订的、具有一定的文字形式、并且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

2. 法律的本质，就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用来巩固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总之，就是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

法和法律这两个词一般是通用的。对“法律”的理解有两种，一种是狭义的，一种是广义的。狭义的理解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制定的行为规则。我们国家的法律就是根据宪法的规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来制定，包括宪法本身在内，其他的法规譬如，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还有去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新婚姻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等等。广义的理解是指除上面所讲的民法、刑法……以外，还包括法令、命令、条例、决议、指示、规则和章程等等。即所有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行为规则都叫法律。狭义理解的法律只能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广义理解的法律不一定都要经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只要是国家政权机关都有权制定。国家的法律文件，还有对法律的解释和关于法律方面的专著、词典。

在使用法律这个词时，一般都是从狭义范围讲的。而在一般的文章中，特别是日常生活中，使用法律这个词时，多数是从广义范围来讲的。譬如，我们经常说，人人都要遵守法律，就不仅仅是从狭义范围来讲，而是泛指，是所有的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行为规则，是从广义角度来理解的。

3. 法律的特点，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这就是法律的特点。

法律是统治阶级制定的行为规则，任何一个统治阶级为了要调正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要调正国家和公民之间的关系，调正公民和公民之间的关系，于是就制定法律，在法律中规定哪些事情是必须做的，哪些事情是可以做的，哪些事情是不准做的，这些就叫做行为规则，或者叫法律规范。譬如，刑法就规定，哪些行为做了就构成犯罪以及根据犯罪情况应该怎样处理。又譬如，凡是规定调正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的经济关系方面的法律就是民法。凡是规定调正人们婚姻、家庭关系方面的法律就是婚姻法。任何一种法律都是按照统治阶级的需要而规定的，调正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所以任何一种法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是，如果仅仅说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还不能说明法律的特点，因为统治阶级的意志不仅表现在法律中，还表现在哲学、道德、艺术、文学等方面。但是，表现在法律中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跟表现在其他方面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不一样。通过法律表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由于通过了国家，就变成了国家的意志。国家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来制定法律，并且由国家采取强制力量保证执行。如果没有国家强制力保

证执行，法律就会成为一纸空文。所以国家颁布了法律以后，就用军队、警察、法庭、监狱这些国家机器作为实施法律的保证，也就是作为执行法律的保证。谁要违法、犯罪，谁就受到应有的制裁，这就是跟统治阶级的意志在哲学、道德、艺术、文学方面表现不一样的所在。

4. 法律的划分。

①法律从文字的表现形式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两种。成文法是由国家机关按照立法的程序、用条文的形式制定，并且经过公布实施的法律。不成文法是不经过通常的立法程序，而由国家承认它的效力的法律，如判例、习惯，习惯法是指统治阶级对有利于它统治的习惯，由国家认可，而且给予法律的效力。譬如，我们国家1950年公布的婚姻法中规定，堂兄妹和表兄妹之间的结婚从习惯。根据习惯堂兄妹一般是不准结婚的，表兄妹之间的结婚社会上是有这种习惯的。习惯上允许，法律上也就允许。但是，1980年新公布的婚姻法修改为，无论是堂兄妹、表兄妹之间一律禁止结婚。由不成文法改为成文法。多年来实践证明，这种近亲结婚对子女的身心健康、智力发育都有很不良的影响。据医学统计，痴呆病的发病率，近亲结婚要比不同血缘的自由婚高出一百五十倍。农村中痴呆的孩子特别多，其中相当一部分原因是近亲结婚产生的后果。为了提高人口的质量，增进民族的健康，根据优生学原理新婚姻法就修改了“从习惯”的规定，改成一律禁止结婚。

②法律从规定的内容上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两种。实体法是规定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规定所犯的罪名和刑罚的

法律。如民法、刑法。程序法主要是规定诉讼程序的法律。譬如，刑事诉讼法就是保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如何正确运用刑法跟犯罪作斗争程序的规定。发生了案件，开始就要立案，紧接着侦查，侦查清楚后，就起诉，然后法院审判，最后判决执行。在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各个环节上，刑事诉讼法都规定了公安、检察、法院的职责和权限，以及他们的活动范围，规定了当事人或者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所以刑事诉讼法也就是指公安、检察、司法各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操作规程。民事诉讼法就是办理民事诉讼案件的程序。

③法律从使用范围上分为国际法和国内法两种。国际法指调正国家之间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几个国家公认的行为规则不是由一个国家规定的，一般是由国家和国家间签订的条约来认定的。其条约在这几个国家之间就是他们的国际法，签订条约的国家双方都要严格遵守。还有国际惯例，譬如外交特权、双方发生战争，战俘不得杀害和虐待，这些都是国际法。国际之间发生问题一般是先通过谈判、协商来解决，双方协商解决不了的则由第三国出面调停，或者由国际组织如国际法庭裁判作出决议来解决。如果仍解决不了，最后往往靠各个国家单独的或集体的行动来处理，如断绝外交关系、经济关系等等。国际法还分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国际公法是调解国家和国家之间的关系。国际私法是专门调正对外贸易以及本国人跟外国人来往过程中发生的问题，譬如外国人在中国的民事法律地位，有什么权利和义务；还有牵扯到的所有权关系；对外贸易中的买卖、运输、结算、保险等等的关系；跟

外国人发生婚姻关系、婚姻家庭和继承关系。所以凡是跟外国人发生关系中产生的问题就叫国际私法。其次在国际上牵扯到的发明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这些国际保护问题都是国际私法。国内法就是适用于一个国家内部全部法律的总称。

二、民法的基本内容

1.民法的含义，民法是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恩格斯在《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说过：民法准则只是以法律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主要是调正国家机关之间、经济组织之间、事业单位之间、社会团体之间、公民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的财产关系；也调正公民的人身权利、义务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的任务是通过调正这些民事关系保护社会主义的公有制，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发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巩固安定团结，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促进经济发展，不断满足公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因此民法实际上是最基本的经济法，民法跟其他单行的经济法律（如工厂法、合同法、财政法、商业法……）彼此之间互相配合，互相补充就形成比较完备的经济法律体系。所以民法是调正我们国家经济关系的基本准则。

2.民法调正的对象突出地讲就是调正一定的财产关系和一定的人身权利关系。

①财产关系，是生产关系在法律上的称呼，也就是指人们在占有、支配、交换和分配物质财富当中所发生的经济关

系。这些经济关系具体地发生在国家机关、企业、人民公社、社会团体和公民之间。民法的任务主要地是调正财产关系中的三个方面的内容。第一是财产的所有关系；第二是一定的交换分配关系，主要是等价有偿的交换关系；第三是人死亡以后的遗产分配关系。这三种财产关系反映在民法上便分别形成了所有权、债和继承三个主要的民事法律制度。除此以外的财产关系，由其他法律部门来调正。如国家机关在执行财政、行政管理活动中发生的财产关系（预算、拨款、税收、资金的分配等），就由财政法、行政法调正。与基本建设有关的财产关系，就由基本建设法调正。民法与这些单行法规合起来就形成一个经济法律体系。但是民法是一个最根本的经济法，因此凡是与社会主义社会中以所有制形式为根据，并且跟价值规律和按劳分配的作用有关系的财产关系就属于民法调正的对象。

②人身权利关系，是指特定的人关于创造、享有、或支配一定的精神财富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譬如著作、发明关系，商标使用关系等。人身权利关系有三个特点：第一，这种关系具有精神财富的内容，如著作关系的内容，就是一定的作品，这是一种精神财富，而不是物质财富；第二，这种精神财富是跟特定人的身份密切联系着的。每一个作品有一个特定的作者，“子夜”是由茅盾创作的。因此，这种关系具有人身的性质，是一种人身关系；第三，这种人身关系是跟财产关系密切联系着的。如著作出版就会发生支付稿费的关系，稿费的支付就发生了财产关系，同时也还会有矛盾，发生纠纷。因此人身关系也由民法来加以调正。

所谓调正就是根据党的政策和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的利益，对于不同的社会关系分别加以对待：有的要加以巩固和发展；有的是依法保护；有的是限制或取缔。以财产的所有关系为例：对于全民或集体所有的财产要巩固和发展；对个人的财产和个体劳动的小生产这些经济关系要加以保护，对于利用私有财产来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利益和侵犯他人利益的违法行为必须坚决予以制裁。但是民法的调正作用并不是能够自动实现的，国家规定了法律条文，还必须要有人们的实际活动去实现它。在社会生活中，如果人民群众和社会组织都能严格地依照法律规范办事，正确地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就可以在实际生活中实现法律的调正作用，巩固社会主义的法律程序。在执行过程中按照法律条文做到依法不依言。所以民主是法制的前提和基础，法制是民主成果的总结和标准。

三、经济法的重要性

任何一个社会的上层建筑都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要使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的法律，切实地为经济基础服务，就必须自觉地把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尽可能地、正确地反映在经济法律当中去，即经济法律要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并且要求人们严格按照经济法律来管理经济。只有这样，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才能真正地落到实处，而不至流于空谈。我们党对经济建设的领导，当然主要在于制定正确的、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经济政策，同时还需要通过经济立法把行之有效的政策再进一步加以条

文化、具体化，也就是进一步保证党的经济政策得到正确地贯彻执行。经济法律是经济生活的规范，也是经济活动的准则，应当具有极大的权威，人人严格遵守，认真执行。目前我国国家现有几十万个国营和集体企业、经济组织，组成了一个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浩浩荡荡的大军。如果没有经济权威，使大家在法律容许的范围内独立自主地从事经济活动，那么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各个部门各个单位之间的专业化协作，还有现代化的经济管理和企业管理就无法顺利实现。所以搞经济建设除了党的政策以外，还必须要有经济立法。否则经济关系就没有法律保证。

经济法在国民经济管理中的作用有以下几方面。

1. 在农业方面。

经济立法必须坚决维护以生产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的集体所有权制度，严格地划分各级所有权，使每一级组织对于生产资料都享有占有、使用和处分权。在实现财产权利时一定要坚持自愿互利、等价交换的原则，不允许不顾现有生产力发展的水平，不适当地取消某一种集体所有制的形式，搞什么“穷过渡”或强迫升级。所以经济法律还必须规定，根据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来调正生产关系。譬如在目前生产力水平的情况下，有的地区可以搞“包产到户”的责任制。因为在农业生产当中，必须要以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来逐步改变生产关系，这就需要从法律上加以保证。生产力增长的要求是不能跳跃的，不能够只搞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而不发展生产力。不发展生产力，只搞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那就会把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变成空架子。在变革中必须使农民感到新

的社会关系能不断给他们带来益处，他们必须靠集体、靠国家，而不是集体靠农民，象这样的社会形式农民是乐意接受的。现在全国有三分之二的公社和生产队是比较巩固的，或者说是可以巩固的，还有三分之一的公社和生产队生产力长期没有提高，缺乏物质基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不相适应，这一部分的生产队就可以搞“包产到户”的责任制。一般来讲，没有高的生产力就不可能有高的生产关系。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质就好象一个人穿鞋一样，不能孤立地说那一双鞋好，那一双鞋不好，适合你的就是最好的鞋。譬如生产力水平低的地方可以搞“包产到户”的责任制，但是把它说成是全国都适合那也不正确。所以生产力要达到什么程度才可以改变生产关系，除了政策规定以外，还要在经济法律上作具体规定。这就是正在制定的农业法。

对城镇的集体所有制也必须由经济法加以保护。城镇的集体所有制企业长期得不到保护，它们的资金、财产、人员经常被上级主管单位或党政部门无偿地抽调和占用。譬如四川达县地区的合作商店的公积金，去年共计三百六十多万元，其中一百八十多万元被抽调，用于修茶场、服务大楼、旅馆，甚至给全民所有制的商店作流动资金使用。所以对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保护问题，经济法也要作具体规定。

2. 工业方面。

工业方面的经济法也必须尽快制定。在国民经济管理中，无论是宏观经济还是微观经济，如果没有经济法律往往容易搞乱。譬如宝钢的建设，从四个现代化的长远考虑，我们国家的的钢产量远远不够，但从目前的经济情况看，就不

太合适。现在要建的宝钢是全国最大的钢铁联合企业公司，年产量达到六百五十万吨铁，六百七十万吨钢，四百二十万吨钢材，是建国以来最大的一个建设项目。它的成套设备绝大部分都是从国外引进是具有当前世界上七十年代最先进水平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宝钢总投资合计人民币二百多亿元，从1983年算起，十三年才能还清贷款。宝钢建成后，每年上交利润仅十六亿三千万元，按年利百分之八计算，每年付利息就要十七亿一千万元，因此上交利润用来付利息也很困难，而且这笔贷款七年不还，连本带利就要比原来的本钱翻一翻。宝钢的产品当然有些是比较尖端的，国内也是需要的。但是也有相当大部分的钢种是目前国内钢铁厂可以生产的，国际市场也不需要。而且宝钢建成后仍然不能解决上海原来钢铁厂所缺少的三百万吨生铁的问题。宝钢建成后加上原来的炼钢厂，上海的冶炼能力达一千一百万吨钢，成为我国最大的一个钢铁基地。上海一无原料，二无燃料，产品的三分之二还要调往外地，所以在当前的经济能力下，建宝钢不太合适。现在全国一年的投资是四、五百亿元，而宝钢就占去十分之一还多，那么文教、卫生就要受到影响，人民生活也要受到影响。所以无论是从经济效果，还是从全国的经济情况，无论是从“宏观经济”还是从“微观经济”，特别是从“宏观经济”的布局看，建宝钢是不适宜的。从上述也说明，某些部门的领导考虑问题大手大脚，浪费国家的钱财一点不痛心。他们不走群众路线，不听专家意见，主观主义瞎指挥，浪费了国家大量的钱财和外汇，而把建设中浪费的几百万、几亿甚至几十亿简单地归结为没有经验那是不行的。因

此要确定重大的建设项目，一定要研究经济效果，经过专家们的多方考察，听取多方面群众的意见。而对那种滥用职权给国家造成严重损失的，必须追究法律责任。所以必须制定经济法，做到职责分明，功过分明，赏罚分明，使各行各业有章可循，有法可依，有利于跟各种违犯社会主义经济管理的不良倾向作斗争。

3. 规定国民经济发展方向。

现在计委正在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规划法》就是经济法。它规定国民经济发展的方向、目标、速度、主要比例和布局，调正各种经济成份之间以及生产、交换、消费各个领域之间的关系。提高生产力，改革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有计划、按比例、多快好省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逐步提高人民和整个社会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当前国民经济调正的方针概括起来为二十四个字：基建要下，生产要上，开支要减，财政要平，物价要稳，市场要活。即稳定经济，调正机构，依靠老厂，挖潜改造，改革体制，提高效益。我们当前的建设一定要走投资比较少，速度也不那么快，积累不那么多，经济效益不错的路。即是投资少，见效快，效益大，这叫做调正改革之路或经济效益之路。经济法律就要贯彻这些方针，而在制定具体计划时则要规定一些基本原则。计划法就规定了一系列基本原则。第一、制定计划要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第二、在发展经济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物质和文化水平。第三、坚持计划的科学性，一切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积极可靠，留有余地。第四、讲究经济效果。第五、搞好综合平衡。所以经济

法律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方面的作用，就是通过经济法律的手段，促进国家计划的实现。经济法律应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协调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各个企业、各个地区的经济活动，把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正确地结合起来。还有更具体的经济法规用来加强财经纪律，加强劳动纪律，严格核算和监督。对于破坏国民经济计划，积压和浪费企业的产品、物资的，对停工、误工和窝工的，劳动生产率很低的，对成本过高的这些不正常现实，用法律手段进行斗争。对于那些由于领导不力、严重失职、官僚主义等等原因完不成国家计划的，必须追究法律责任。只有这样，才能促使上级主管领导部门和企业的领导以及广大的工人，主动关心企业的经营管理，积极采取改进经营措施，有力地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4. 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调动群众的生产积极性。

国家领导必须充分照顾人民群众的物质利益，否则群众的积极性非但调动不起来，而且时间长了，还会发生乱子。波兰事件就是一个很好的教训。所以必须用经济法律手段，在保证发展经济的基础上，不断地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水平。当然经济法律要把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一致起来，使每个人从物质利益上关心国家计划的完成，从而改善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条件，这样，才有利于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譬如劳动工资法就是正确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具体地贯彻劳动保护政策。经济立法还要奖励发明创造，鼓励科技人员和广大群众刻苦钻研科学技术的积极性，促进科学技术的现代化。另外经济法还规定出版的稿酬